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甲方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录取乙方为 级 学院
 专业（领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就乙方攻读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两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报到时对乙方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乙方录取通知、考试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乙方入学后3个月内，甲方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了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二、甲方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教育部和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注明学习方式）；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

三、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照学校财务公示和“缴费指南”执行。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注册。

四、乙方申请退学或者因无法按时完成培养计划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等原因被退学的，或者因违反甲方规定被给予开除学籍处理的，自批准退学或开除学籍之日起计算乙方学习时间。退学时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无权申请退费；仍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按学校或者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在学期间，工资关系、人事档案、户籍关系、组织关系等不转入甲方；乙方的工资、生活津贴、医疗保险、交通住宿等由乙方工作单位或乙方本人承担。除甲方规定的非全日制专项类资助和奖学金外，乙方不享受甲方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乙方毕业后由乙方单位或乙方本人自行解决就业问题，甲方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甲、乙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以学校和学院的学生手册和另行告知为准。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

乙方：学生

代表：-----

公章：（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代章）

（学生本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